



信息披露

2018年12月7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21

汇添富丰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11月30日证监许可〔2018〕1199号文注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严格筛选、动态优化、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但随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如认购(申购)基金份额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风险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投资方向、主要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标的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承诺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经济、市场环境因素等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价格波动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募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等。本基金可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属于高风险的债券投资品种，其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均高于一般债券品种，会对净值的表现产生影响。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在于该债券募集发行方式较为单一，发行人较少，外部评级机构一般不对这类债券进行外部评级，可能会降低市场对该类债券的认可度，从而间接该类债券的流动性。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风险在于该类债券发行主体的资质规模较小、经营的波动性较大，同时，各类材料(包括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不公开发布，也大大提高了分析判断及跟踪发债主体信用的难度。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基金，低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证券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部分 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汇添富丰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基金管理人保证，若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基金管理人保证，若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基金管理人保证，若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合同中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法律文件，是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均具有如下含义：

1. 基金或本基金：指汇添富丰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管理人：指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指《汇添富丰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的《汇添富丰润中短债

汇添富丰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汇添富丰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997号文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基金的基金类型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为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场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中国工商银行大厦29楼。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场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中国工商银行大厦29楼。

本基金的基金募集期自2018年12月10日起至2018年12月20日。本基金认购将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直销系统(99dd.99fund.com)公开发售。

本基金仅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4.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实际使用“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则无需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此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直销系统开户的手续。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可同步办理，一次完成。但若开户失败，认购申请也将同时无效。

3. 投资者首次开户申请和认购申请可同步办理，一次完成。但若开户失败，认购申请也将同时无效。

6.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99dd.99fund.com)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原则上按照投资者认购金额5%的比例收取。

7.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

8.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

9.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

10.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

1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

12.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

13.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

14.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

15.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

16.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

17.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

18.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

19.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

20.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

2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

22.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

23.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

24.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

25.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

26.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

27.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

28.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

29.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

30.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

3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

32.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

33.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

34.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

35.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

36.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

37.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

38.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

39.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

40.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

4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

42.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

43.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

44.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

45.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

46.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

47.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

48.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

49.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

50.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

5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

52.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

53.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

54.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

55.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

56.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

57.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

58.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

59.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

60.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成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余情况的阐述”

28.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本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时，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9. 赎回费：指本基金赎回时收取的费用。

30. 认购费：指本基金认购时收取的费用。

31. 申购费：指本基金申购时收取的费用。

32.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3. T日：指自本基金交款时间起至基金申购或赎回申请的截止日。

34. T+1日：指自T日起第一个工作日(不包括T日)。

35. 开放日：指投资者为本基金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6. 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37. 《业务规则》：指《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本基金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过户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8. 认购：指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0. 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41.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2.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3.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自动扣款并存放于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的行为。

44. 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5.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它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7.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资产净值与基金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8.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49. 基金份额净值：指基金份额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

50. 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1.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6个月以上的回购协议银行定期存款(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除外)、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前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

52. 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大额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前述摆动定价机制适用范围进行调整。

53.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4.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基金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东)1号楼166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路100号国际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李文
成立时间：2005年2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5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327,224,224元
联系人：李婧
联系电话：(021)12322888
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41%
上海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4.65%
上海一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9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林晓莺女士，1957年4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1997年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学士，曾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中国人保银行(现中信银行)资产风控科长，中国人民银行吉林支行、国外汇理银行吉林支行副行长、副局长，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支行行政主管兼一处、二处副处长，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兼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督察长。

林毓华女士，1963年12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1971年毕业于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汇添富基金督察长兼上海添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技术进出口处副处长，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科技交流中心财务处副处长、处长，上海国际集团国际部办公室、信息中心主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事务部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辉先生，1958年4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1971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经济统计学学士，现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汇添富资本

(汇添富基金)的直销中心(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东)1号楼1669室)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99号国金中心商场9楼(注)法定代表人：李文
电话：(021)28923889
传真：(021)50199035 或 (021)50199136
网址：www.99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免长途费)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免长途费)
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网上直销系统(99dd.99fund.com)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

(七)基金募集与发行时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募集期自本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募集总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并予以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告的次日予以公告。

若本基金的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上述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 将视募集情况决定是否延期募集，包括重新确定基金募集期限、基金募集 期间结束后30日内还钱给基金投资人。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 本基金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99dd.99fund.com)同时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本基金。

(二) 认购受理：在2018年12月10日起至2018年12月20日期间，销售网点受理投资者的认购受理。

(三) 资金缴款：投资者须将足额款项存入销售点指定的账户后方可进行基金认购。

(四) 认购确认：当日(T日)在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的申购，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到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受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五) 认购方式：本基金采用认购现场认购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直销、传真或银行、网上交易的方式进行认购。

(六)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99dd.99fund.com)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原则上按照投资者认购金额5%的比例收取。

(七)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原则上按照投资者认购金额5%的比例收取。

(八)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原则上按照投资者认购金额5%的比例收取。

(九)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原则上按照投资者认购金额5%的比例收取。

汇添富丰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添富丰润中短债，基金代码：006772)

(一) 基金类型与类别

(二) 基金运作方式

(三)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 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五) 募集对象

1. 投资者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个人投资者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3. 投资者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4. 投资者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 投资者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 投资者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7. 投资者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 投资者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9. 投资者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10. 投资者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11. 投资者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12. 投资者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13. 投资者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14. 投资者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15. 投资者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16. 投资者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17. 投资者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18. 投资者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19. 投资者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0. 投资者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1. 投资者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2. 投资者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3. 投资者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4. 投资者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5. 投资者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6. 投资者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7. 投资者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8. 投资者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9. 投资者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30. 投资者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31. 投资者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32. 投资者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33. 投资者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34. 投资者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35. 投资者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36. 投资者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37. 投资者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38. 投资者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39. 投资者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40. 投资者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41. 投资者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42. 投资者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43. 投资者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44. 投资者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45. 投资者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46. 投资者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47. 投资者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48. 投资者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49. 投资者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0. 投资者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1. 投资者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2. 投资者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3. 投资者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4. 投资者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5. 投资者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6. 投资者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7. 投资者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8. 投资者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9. 投资者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0. 投资者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3) 遵守基金法律法规、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基金合同公开披露前以保密，不得泄露相关信息；

(4) 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5) 办理与基金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6) 对基金财务会计资料、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不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限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7) 建立并保存基金管理人投资指令的书面记录；

(8) 建立并保管基金管理人投资指令的书面记录；

(9)